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23,077	90,003
銷售成本		(1,217,523)	(9,806)
毛利		5,554	80,197
其他收入	3	18,589	119,8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549	56,30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00,500)	(11,599)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1,72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0	—
行政開支		(162,232)	(165,09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76)
財務成本	4	(2,375)	(2,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3,018)	73,865
所得稅開支	5	(5,164)	(37,120)
年內(虧損)溢利	6	(668,182)	36,745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5,164)	37,4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8)	(658)
		(668,182)	36,745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8	(5.67)港仙	0.3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668,182)</u>	<u>36,74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68)	71,302
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時的累計匯兌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u>(663)</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95,213)</u>	<u>108,04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029)	107,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84)</u>	<u>51</u>
	<u>(695,213)</u>	<u>108,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22	32,219
租賃預付款		14,252	14,218
投資物業		229,673	220,715
商譽		987,531	1,409,280
無形資產		118,187	121,059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307	1,307
可供出售投資		—	6,400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6,051	6,144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19,000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915	929
		1,402,338	1,831,2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701	157,158
應收貸款		104,484	—
租賃預付款		301	29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39,712	40,320
可收回所得稅		—	2,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6	75,076
		341,124	275,47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8,909	69,98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4,491	18,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21	1,920
應付稅項		50,185	49,5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7,410
		239,006	147,630
流動資產淨值		102,118	127,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4,456	1,959,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7,425
遞延收入		18,637	17,707
遞延稅項負債		35,723	33,675
		<u>54,360</u>	<u>108,807</u>
		<u>1,450,096</u>	<u>1,850,3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0,837	112,913
可換股優先股	12	589	789
儲備		1,318,429	1,723,180
		<u>1,439,855</u>	<u>1,836,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241</u>	<u>13,4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50,096</u>	<u>1,850,30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訂明產生

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為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提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將會因未來期間營運而觸發之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

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未完成詳細檢討前，尚未能合理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按反映該實體預期自交換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說明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全面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之前，實際上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部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賬面總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構成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此修訂本須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兩者規定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須前瞻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應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在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合同 能源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370	1,207,176	9,531	—	—	1,223,077
分部間銷售	—	—	1,586	—	(1,586)	—
	<u>6,370</u>	<u>1,207,176</u>	<u>11,117</u>	<u>—</u>	<u>(1,586)</u>	<u>1,223,077</u>
分部溢利貢獻	1,757	2,279	1,518	—	—	5,554
商譽減值虧損	(400,500)	—	—	—	—	(400,5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43,432)	—	(43,432)
分部(虧損)溢利	<u>(398,743)</u>	<u>2,279</u>	<u>1,518</u>	<u>(43,432)</u>	—	<u>(438,378)</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6,5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8,291)
未分配收入						18,589
未分配開支						(162,2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0
財務成本						(2,37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63,018)</u>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合同 能源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00	—	8,603	80,000	—	90,003
分部(虧損)溢利貢獻	(7,239)	—	(1,303)	70,430		61,888
商譽減值虧損	—	—	(11,599)	—		(11,5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652)	—		(2,652)
分部(虧損)溢利	(7,239)	—	(15,554)	70,430		47,63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56,300
未分配收入						119,802
未分配開支						(146,78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財務成本						(2,615)
除稅前綜合溢利						73,86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計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之若干減值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15,901	90,003
銷售貨品	1,207,176	—
	1,223,077	90,003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註冊所在國家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 賬面值(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223,077	10,003	1,382,202	1,803,103
香港	—	80,000	221	1,839
	1,223,077	90,003	1,382,423	1,804,94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牌照費用收入	—	118,788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	315	213
— 其他*	79	369
租金收入	3,796	—
匯兌收益	255	—
銀行利息收入	77	221
補償金收入	13,480	—
雜項收入	587	211
	<u>18,589</u>	<u>119,802</u>

* 政府補助主要代表由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為本集團營運開支融資的資助，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條件。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375	4,472
減：資本化金額	—	(1,857)
	<u>2,375</u>	<u>2,615</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撥備	496	10,823
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9	—
	<u>2,606</u>	<u>10,823</u>
遞延稅項	2,558	26,297
	<u>5,164</u>	<u>37,120</u>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上述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務優惠，且有權在兩個年度以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7,856	25,831
— 其他員工成本	39,631	25,854
— 退休計劃供款	5,464	1,698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3,840	26,981
	<u>86,791</u>	<u>80,364</u>
總員工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67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09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79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04,8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6	5,899
無形資產攤銷	4,979	4,852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付款	13,388	10,576
	<u>13,388</u>	<u>10,576</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8. 每股(虧損)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665,164)</u>	<u>37,4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1,725,438</u>	<u>11,370,247</u>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故未能取得期內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及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01	22,538
其他應收款項	134,717	127,7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1,723)	—
	2,994	127,735
應收補償金收入	13,473	—
貨物預付款	144,839	—
其他預付款	5,695	2,541
按金	4,699	4,344
	176,701	157,158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能源管理業務相關之應收款項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2,752	495
91日至180日	30	187
181日至365日	—	21,408
超過365日	2,219	448
	5,001	22,538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2,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3,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	20,000
91日至180日	—	187
181日至365日	30	1,408
超過365日	2,219	448
	<u>2,249</u>	<u>22,043</u>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因可收回機會頗低而作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	131,723	—
	<u>131,72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723</u>	<u>—</u>

於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中有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約131,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未有預計到的經濟困難或就未償還結餘發生爭議的債務人有關。

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9,222	394
抵押金	5,741	527
預收款項	108,278	761
其他應付款項*	37,767	50,6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473	10,24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428	7,413
	<u>168,909</u>	<u>69,980</u>

* 結餘中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三年：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免息墊款1,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54,000港元)。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6,332	33,163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7,975,011	79,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91,343	112,913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20,000	200
發行股份(附註b)	772,388	7,7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3,731	120,83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20,000,000股優先股後(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6港元及0.242港元發行698,888,000股及7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總計269,387,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直接發行成本873,000港元。

12.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3,915	80,539
轉換為普通股	(7,975,011)	(79,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4	789
轉換為普通股	(20,000)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4	589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7,975,011,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化公共採購項目的建設與發展、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作為肩負公共採購體制改革與制度創新使命的第三方獨立平台,本公司通過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發揮了混合所有制優勢,兼顧了政府與市場兩種制度安排。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1,2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6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67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溢利0.33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回顧年度,整體業務持續得到關注。我們繼續得到新客戶、拓闊服務及在細選後於若干地方作出策略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來自核心分部公共採購的收益為6,34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4.5倍。儘管此數額相比本集團的總收益相當小,卻反映了自二零一三年起出現了令人鼓舞的進展。同樣,我們的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益較二零一三年的8,600,000港元改善了10%,二零一四年達9,500,000港元。

本集團憑藉其企業品牌及支援大宗商品貿易買賣雙方的採購需要的能力,年內在買賣業務方面錄得收益1,207,200,000港元。大宗貿易業務交易量大、利潤率低,專門針對特定產品種類及供應。毛利為2,28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0.19%。

合同能源管理分部(EMC)於二零一四年沒有收益,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收益80,000,000港元及毛利70,400,000港元。年內毛損為43,400,000港元,全因為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會繼續監控本市場的發展。

此外,以下因素對二零一四年的業績有重大財務影響:

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總額131,700,000港元。董事在二零一四年為合同能源管理分部下錄得的應收賬款減值43,400,000港元及應收牌照費人民幣70,000,000元的未付金額作出撥備。
2. 本集團對收購所得業務進行定期評估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判斷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潛在永久減值。根據本集團對現行運作架構下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本集團判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商譽減值40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00,000港元)。本集團會繼續持續進行減值測試。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300,000港元)，主要代表武漢辦公室大樓的公平值收益。
4.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62,200,000港元，與往年的165,100,000港元相符，薪酬開支及相關專業費用增加被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例如非現金員工購股權費用由二零一三年34,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26,500,000港元。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2,375,000港元，較往年2,615,000港元下跌9%，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間全額清償銀行貸款融資。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5,160,000港元，往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為37,1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帶來的遞延稅項撥備減少所致。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為987,500,000港元，較往年的1,409,300,000港元減少30.0%，原因為年內減值401,0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包括武漢一座辦公室大樓。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700,000港元，原因為重估價值令投資物業增值。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大部分貸款為根據合作安排提供予一獨立第三方，據此本集團可賺取以交易量1.5%計算的服務費，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安排並無落實，雙方協議償還該貸款。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800,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全額清償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發行新證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年內本公司共發行772,338,000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共26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9,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0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800,000港元)及1.43倍(二零一三年：1.87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照其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股本。此項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股本。淨債務的計算方法為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股本構成部份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本集團致力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帶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6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9	75.0
淨債務	(19.9)	(10.2)
總股本	1,450.0	1,850.3
加：應付(收)關連方款項	(19.8)	(19.6)
經調整股本	1,430.2	1,830.7
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1.4%	0.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2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一家由董事控制的公司授予一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該項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額，在年末後該項信貸融資已經取消，資產質押亦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內，上述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228名(二零一三年：172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浙江九好辦公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九好」)訂立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EJV及中國夥伴據此同意，向浙江九好授予獨家權利以(i)與EJV及中國夥伴控制或局部擁有的實體或其合作機構合作，在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營運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上提供辦公室物資採購相關服務及行政與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物業相關服務或園藝服務；及(ii)就提供上述服務收取收入，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諒解備忘錄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Trad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上述文件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兩名個別人士(均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及該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欠負該兩名獨立人士的任何股東貸款。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期滿前(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180天)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保證人張軍萬先生及金敬軒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Hero Cir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6,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優先股。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優先股轉換時所得的換股股份以達成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集團當時需要更多時間對Hero Circle Limited、中煤科技有限公司(將由香港公司成立的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信達瑞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煤遠大(北京)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買方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方式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後最後完成日期之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目前市況，相關各方認為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不符合彼等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過後)，各方訂立協議終止收購協議，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各自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各自責任及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敬軒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實施項目。根據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將向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100,000,000港元，以供經營項目，並將因此收取自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或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項目下的交易量而支付予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或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的服務費用。

向項目提供資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甲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359港元。

配售甲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總共698,888,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即Forever Tree Development Limited、New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黃祖輝先生及Wellchamp Fund Limited，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51,600,000港元。配售甲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乙」)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乙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5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37港元。

配售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總共73,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2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7,790,000港元。配售乙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7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述認購事項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鄧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兌換時發行合共7,975,010,188股繳足普通股。年內本公司透過以下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行徑，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1) 兌換優先股後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2) 根據配售以每股0.36港元發行698,888,000股新普通股及以每股0.242港元發行73,500,000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083,730,780股普通股。

年末後，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17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彭智勇先生及鄭今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